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秋”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9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基于2011年中秋节放假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0〕128号）的规定，2011年9月10日（星期六）至9月12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9月13日（星期二）恢复常开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和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不应超过5000万元（不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照常办理。

（3）自2011年9月1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若投资者于中秋节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各渠道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1年9月8日起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名称	优惠费率	活动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8折	2012年3月31日
农业银行	8折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8折	无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7折	无期限
交通银行	8折	2011年6月30日
华夏银行	4折	2011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	7折	2011年6月30日
上海农商银行	6折	无期限
杭州银行	6折	无期限
青岛银行	6折	无期限
渤海银行	4折	无期限
中信建投证券	4折	无期限
国泰君安证券	4折	无期限
齐鲁证券	4折	无期限
海通证券	4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证券	4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折	无期限
银河证券	4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折	无期限
国盛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泰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融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福证券	4折	无期限
中原证券	4折	无期限
中投证券	4折	无期限
东方证券	4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折	无期限
信达证券	4折	无期限
德邦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龙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融证券	4折	无期限
长江证券	4折	无期限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名称	网银定投	柜台定投	活动期限
农业银行	8折	8折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交通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华夏银行	8折	8折	2012年3月31日
上海农商银行	4折	8折	无期限
杭州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渤海银行	4折	8折	无期限
青岛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深圳农商银行	–	8折	无期限
华泰联合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中信建投证券	4折	8折	2012年12月31日
银河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信达证券	4折	–	无期限
海通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齐鲁证券	4折	–	无期限
华福证券	8折	8折	无期限
中投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华龙证券	–	8折	无期限
华泰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华融证券	–	8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折	4折	无期限
长江证券	4折	–	无期限

* 上表列示各渠道通过柜台及网银提交定投业务优惠费率，其他方式提交定投业务优惠费率以代销渠道相关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活动优惠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的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网上直销优惠费率为准。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网上银行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特殊情况以销售渠道为准。

6.若本基金日后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销售机构报送为准，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事件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00	1.5%	
500,000.00≤M<2,000,000.00	1.2%	
2,000,000.00≤M<5,000,000.00	0.8%	
M≥5,000,000.00	每笔1000元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网点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
N≥2年	0

注：1）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赎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支持转换国泰基金旗下以下产品：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1.200×（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国泰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5.5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华夏银行、国信证券、齐鲁证券、中银万国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500元；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青岛银行、洛阳银行、中信建投、国泰君安、银河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中原证券、厦门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江海证券、广州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300元；

北京银行适用于最低扣款额200元；

交通银行、深圳农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龙证券、日信证券、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适用于最低扣款额100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电话：021-38561759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蔡丽萍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第5层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王彤

3、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739

联系人：徐怡

7.2 代销机构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开通转换业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开通转换业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9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国泰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35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8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1年9月2日上午，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011年8月26日公司与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美利信”）、马大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及《收购协议》，协议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8月30日巨潮咨询网、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1-34号《关于签署收购股权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海格通信战略新兴产业布局，实现公司在气象雷达等相关领域的产业延伸和扩张，进一步提高企业规模及盈利水平，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5,100万元收购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爱尔达”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其中收购美利信持有的北京爱尔达49%股权，收购马大安持有的北京爱尔达2%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海格通信持有北京爱尔达51%的股权，美利信持有北京爱尔达41%的股权，马大安持有北京爱尔达8%的股权。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63号《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爱尔达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12,351.46万元，评估增值9,806.34万元，增值率385.30%。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法（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等多种无形资产，造成评估增值，该评估值较客观合理地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参考此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海格通信本次收购北京爱尔达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需支付美利信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900万元，需支付马大安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0万元。

或有负债的承担及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尚需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收购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如果海格通信发现标的公司尚存在交割日前未披露的债务或对外担保等事项，该等未披露的债务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出让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出让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出让方对标的公司或有负债偿付的担保措施。如果发生该等债务的偿付情形，海格通信及标的公司均有权要求出让方在该等债务发生3日内立即偿付给标的公司。

海格通信收购北京爱尔达事宜，是利用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和市场渠道，推动海格通信战略新兴产业布局，实现公司在气象雷达等领域产业延伸和扩张，进一步提高企业规模及盈利水平。标的公司雷达相关业务结构清晰，对海格业务板块能够实现有效的补充，从战略和经济上此次收购具有较重要的意义。同时，此次收购符合国家“十二五”产业规划关于气象领域的发展思路，政策环境鼓励气象雷达产业发展，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具备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体系较为完整，具备较好的成长性，产品市场具有有利的上升空间和发展前景，而且目前估值较为合理，预期收益良好，进入时机较适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2011年8月26日公司与美利信、马大安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收购协议》已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1-37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1年9月5日上午9:00在台州市椒江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56,949,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6%。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审议讨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关于投资设立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登载于2011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同意256,949,145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金海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1-02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9月5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87人，代表股份747,413,275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002,986,332股）的37.3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18,097,889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0.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77人，代表股份329,315,386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6.4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46,325,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696,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390,7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28,227,67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696,99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390,72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1-03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3日上午8:30在哈尔滨市道里区买卖街2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562,8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6

（三）本次会议出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荆云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于明升先生，董事隋永滨先生、杨承先生、唐宗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冯海成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淑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总会计师张彦君女士因有重要事项未能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为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担保。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0,562,819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崔丽晶律师、赵伊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公司编号：临2011-03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8日（周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义乌市福田路99号海洋酒店大会议室；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私募债券的议案；

2、关于转增股本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1—2议案详细情况，请见2011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8日（周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